

**2026 年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老干部局
部门预算**

2026 年 1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六、2026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2026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2026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6 年度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老干部局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区委有关老干部工作的各项决定和指示，研究拟定全区老干部工作的具体规定、制度和办法。

（二）配合区委组织部规划指导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规划指导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

（三）检查、指导全区老干部工作，总结、推广经验，开展调研、宣传。向区委反映老干部工作的情况和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四）落实全区离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接待和处理老干部的来信来访，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实际问题。

（五）指导全区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工作，掌握、研究有关政策和问题，参与组织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的重大活动。

（六）协调、承办离休干部提高待遇审批事宜，了解掌握易地安置、异地居住离休干部的情况，协调解决实际困难。

（七）联系区医院老干部病房，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指导离休干部医疗服务工作。协调、组织离休干部及一定层次退休干部健康休养、住院探望、丧事办理和节日走访慰问工作。

（八）检查、指导老干部活动中心（室）、老年大学、老年书画研究会工作，组织指导重大活动的开展和服务。

（九）宏观管理区直机关副区级以上退休干部。

（十）监督指导全区离退休干部公用经费、特需经费的提取、管理和使用。

（十一）完成区委、区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秘书科。负责内外联系与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文秘、信访、保密、档案和老干部接待工作；负责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机关财务与后勤管理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

（二）业务指导科。负责全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配合区委组织部规划指导全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规划指导加强全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工作；负责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调查研究、制度建设、工作培训等工作；检查指导全区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的落实情况。

三、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一）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老干部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 1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 人，退休人员 7 人。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附件： 1.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金额	项 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一、本年收入	341.70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1.7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30	301.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40	13.4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7.00	27.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41.7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41.70	341.70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 入 总 计	341.70	支 出 总 计	341.70	3	

2.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301.3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	301.30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2080503）	256.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29.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	16.00
六、住房保障支出（221）	27.00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27.00
住房公积金（2210201）	27.00
合计	341.70

3.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60	297.60	
30101	基本工资	136.80	136.80	
30102	津贴补贴	35.80	35.80	
30103	奖金	38.70	38.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00	29.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0	16.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0	13.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0.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00	2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0		53.86
30201	办公费	2.70		2.7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9.30		9.30
30228	工会经费	1.44		1.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0		12.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6		7.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50	4.50	
30302	退休费	1.50	1.50	
30305	生活补助	3.00	3.00	
合 计		341.70	302.1	39.60

4. 2026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预算数	比 2025 年预算数 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 “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 “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 人，离退休人员 7 人。

5. 2026 年预算基金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合计		0.00		

8. 2026 部门支出总表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30	301.3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30	301.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56.30	256.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0	13.4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0	13.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0	13.4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41.70	341.7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341.70 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合计 341.7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41.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1.7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经费支出 341.7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297.60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0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50 万元
- 共计基本支出 341.70 万元。

四、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同比下降 0%。

其中 1、公务用车费 0 万元，同比下降 0%。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同比下降 0%。

五、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老干部局 2026 年总收入 341.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41.70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3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00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老干部局 2026 总收入 341.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41.70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3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00 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341.7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2026年老干部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39.60万元，其中办公费2.470万元；邮电费0.50万元；专用材料费5.00万元；劳务费9.30万元；工会经费1.44万元；其他交通费12.7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96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年老干部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0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6年老干部局共有车辆0台。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26年老干部局部门整体预算目标，结合工作实际按要求完成老干部走访慰问，特困帮扶以及组织老干部健康体检和健康休养工作，绩效目标是确保实际支出小于年初预算，确保老干部待遇落实到位，让老干部满意。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

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

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